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ARNOV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53)

### 業務更新

## 有關設立合資公司之 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告由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自願作出,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的最新 資料。

### 合作框架協議

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與科力遠混合動力技術有限公司(「**科力遠**」) 訂立了一份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框架協議**」),雙方擬共同成立一間合資公司,專注於節能與新能源車型產品研發、設計、生產製造的公司,打造為業內標杆,提升企業的市場競爭力。

合作框架協議僅載列訂約雙方的初步合作框架,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作條款以 訂約方將訂立的正式協議及/或安排為準。

### 有關科力遠的資料

科力遠是一家混合動力及傳動系統總成技術研發商,主要生產混合動力及傳動系統總成、配套產品。可為包括深度混合動力汽車、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商用汽車及其他新能源車輛提供總成系統。科力遠致力於構建混合動力汽車 產業鏈生態體系,成為汽車端到端生態體系平台的運營服務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科力遠及其各自的最終實 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

#### 簽訂合作框架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新能源電動汽車的銷售及廣告業務。如本公司截至2021年9月 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將繼續投放大量精力以加快其新能 源電動汽車業務的發展,以捕捉潛在增長。憑藉科力遠在研發混合動力技術方 面的優勢和經驗,董事會認為,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是推動本集團業務發展的商 機,並與本集團的發展策略一致。待簽訂正式協議後,本集團將以中國汽車消 費市場為基礎,並充分利用國家一帶一路的政策優勢,積極開拓南美、東南亞 等地方市場,提高競爭力,從而有可能提高集團的盈利和股東的回報。

####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合作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且截至本公告日期,雙方尚未就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訂立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相關規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格林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格林先生、牟忠緯先生及鄧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強先生、 鄺權壯先生、李光營先生及王漢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羅輯先生、吳紅女士、李建 行先生及吳濱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 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 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7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登出。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farnov.ocoplus.com。